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凯龙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T-1 日)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 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 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等处理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885.48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2,885.48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865.64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立即召开证券发行委员会会议,由各发行委员会委员对此次发行是否中止发行进行讨论表决,并将表决结果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32,885.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凯龙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T日)结束。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9 日(T-2 日)公布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凯龙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凯龙转债本次发行 32,885.48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3,288,548 张,发行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凯龙转债总计为 626,601 张, 即 62,660,100 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0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凯龙转债总计为 2,661,940 张,即 266,19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95%,网上中签率为 1.44219097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184,576,110 张 , 配 号 总 数 为 18,457,611 个 , 起 讫 号 码 为 : 00000000001-0000184576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12月24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18年12月25日(T+2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认购10张(即1,000元)凯龙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配售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	626,601	626,60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84,576,110	2,661,940	1.4421909747%
合计	185,202,711	3,288,541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7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凯龙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12 月 19 日 (T-2 日)刊 登于《证券日报》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名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兴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联系电话: 0724-2309237

传真: 0724-230961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539

传真: 021-61118973

发行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